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

建设单位：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二媛

编制单位：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倪建强

建设单位：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

邮政编码：215021

电话：0512-67259801

传真：0512-67428750

检测单位：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吴中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5008

电话：0512-65031999

传真：0512-65771312

表一、基本概况及验收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建设地点	苏州高新区金庄街以南、湘江路东、麦克林医疗设备以西（目前该地公安编号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模具、夹具				
设计生产能力	模具 500 套、夹具 1000 套				
实际生产能力	夹具 1000 套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时间	2003 年 09 月 01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03 年 10 月 08 日		
投入试营运时间	2005 年 3 月 10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01 月 13 日~01 月 1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0.5%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0.5 万元	比例	0.5%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 (3)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版）环境保护部令第 39 号。 (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7) 《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 第 48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 (8)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控〔97〕122 号，1997				

年 9 月)。

(9)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10)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 号)。

(11)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03 年 8 月)。

(12) 《关于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3]471 号, 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 2003 年 09 月 01 日)。

(13)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有关资料。

本项目通过环境影响登记表形式进行申报, 项目于 2003 年 09 月 01 日取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3]471 号)。由于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中信息内容较少, 且无需填报废水、废气、噪声等的排放标准, 故本次验收根据目前政策要求及环评批复意见, 经调查后将排放标准列于下表。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生活污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排入京杭大运河。

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中污染物 COD、NH₃-N、TP 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标准, 在此之前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 1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具体指标见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时段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氨氮**		45
			磷酸盐**		8
			动植物油		100
			SS		400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续表 1-1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7/1072-2007	表 1 城镇污水厂标准	COD	mg/L	50
			氨氮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 时的控制指标；

**总磷、氨氮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2)噪声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具体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项目边界名	执行标准	级别	标准限值 dB (A)	
			昼	夜
厂界四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3)固体废弃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有关规定。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工艺流程等**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简况：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3 日，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5753939637Q。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机电零部件、塑料制品；经销：办公家具、机电设备、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黑色有色金属材料、纺织原料（除茧丝）、家电、办公用品、木制包装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存在的其他项目：公司 2007 年 03 月 15 日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07）059 号），2007 年 3 月 20 日，该项目环境登记表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7]243 号）。

根据《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及其他相关环保法规及政策的要求，2003 年 08 月，公司通过环评登记表形式申报生产环评“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3]471 号），项目建设申报内容为年产模具 500 套、夹具 1000 套，实际产能为年产夹具 1000 套，原申报的模具未进行生产建设，建设地址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以南、湘江路东、麦克林医疗设备以西（目前该地公安编号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实际生产地址与原环评一致。

项目名称：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金庄街以南、湘江路东、麦克林医疗设备以西建设（目前所在地公安编号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和环保投资情况：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0.5 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 0.5%，主要用废水、噪声、固废治理费用；

项目所在厂区情况：项目周边 300 米范围均为空地或已建工厂。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情况：厂区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以南、湘江路东、麦克林医疗设备以西（目前该地公安编号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8860.28m²。公司目前将部分厂房租赁给朝日电器（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使用，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职工人数：原环评登记表未填报员工人数，实际定员人数为 10 人，工作餐由外单位配送。

生产班制：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64d，年工作时间 2112h。

原辅材料消耗

现根据原环评登记表并结合监测期间现场勘察，公司的原辅材料、产品产能、设备情况如下：

1、原辅材料用量

表 2-1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设计消耗量 吨/年	实际消耗量 吨/年
1	钢材	固态	0.3mm-500mm(厚度)	30	10

2、产品产量

表 2-2 项目产品实际产量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1	模具、夹具机械 加工生产线	模具	500 套	取消生产
		夹具	1000 套	1000 套

3、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

表 2-3 储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规格	实际能力、规格	变化情况
贮运工 程	仓库	/	建筑面积 50 平方米	/
	原料和 产品运输	/	通过汽车运输，原料和产品的 装卸运输主要由社会运力承担	/
公用工 程	给水	自来水 350t/a 来自市政自来 水管网	自来水 350t/a 来自市政自来 水管网，项目已建供水设施及管 道	与原环评一致
	排水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 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达 标排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 最终进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 厂集中处理	厂区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 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达标排 入区域污水管网，污水最终进 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厂区内租赁企业和本项目 共用 1 个污水排口、1 个雨水排 口，可以满足本项目排水需求。 项目排放废水量 350t/a，全部为 生活污水	与原环评一致
	供电	项目用电 17.6916 万 kWh/a， 由市政供电联网提供	项目用电 0.5 万 kWh/a，由市政 供电联网提供	由于项目实际 产能减少，实 际用电量较环 评减少

续表 2-3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污水排水管网，雨水排入区域雨水管网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房雨水、污水排水管网，排入区域雨水、污水管网	与原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达标排放	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验收期间，经监测，噪声达标排放	与原环评一致
	固废堆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储存切削后产生得铁屑和其他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位于厂房内，面积 5m ² ，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已签订协议。无危险废物产生。	与原环评一致

4、设备清单

2-4 新建项目主要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线切割机床	/	2	0	-2
2	普通车床	/	4	1	-3
3	平面磨床	/	3	0	-3
4	钻床	/	2	0	-2

由于原申报的模具产品已经取消生产。实际生产设备仅剩下一台普通车床，生产过程为对外购钢材毛坯进行机械加工。现场见下图 2-1 所示。



图 2-1 生产现场照片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模具、夹具机械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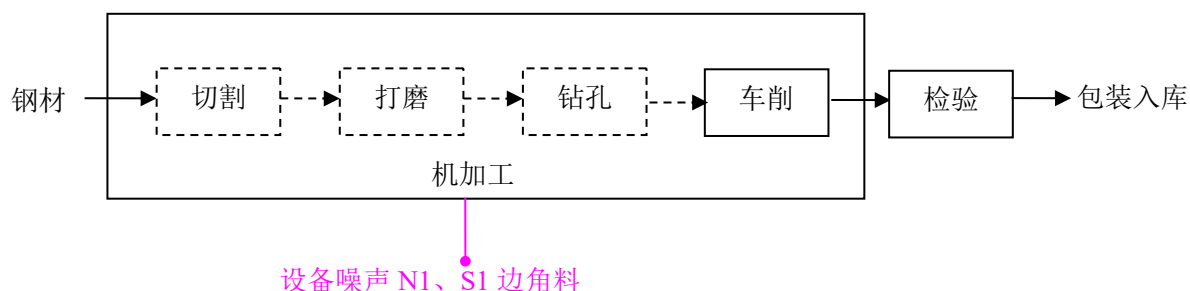


图 2-1 机械加工生产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虚线部分生产工序实际已取消）

由于原申报的模具产品取消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仅为车削和检验过程，较原环评登记表中减少了切割、打磨及钻孔工艺，实际生产设备也仅为 1 台普通车床，较原环评登记表减少了 2 台线切割机床、3 台普通车床、3 台平面磨床和 2 台钻床。

工艺流程说明：

机加工：外购的钢材毛坯进入普通车床，根据图纸要求得形状进行精加工，得到夹具的最终形状，此过程产生噪声 N1，原料切割边角料 S1；

检验：进行人工检验，主要为外观品质和机械性能，无污染产生；
检测合格包装入库。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生活污水：项目实际员工 10 人，项目采用一班制，工作 8h，264d/a，厂内无配套浴室，食堂。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京杭运河。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为对钢材毛胚的机械加工过程，主要为车削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噪声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主要为机加工车床，其噪声值为80-85dB（A），本项目实行8小时单班制的工作制度，夜间不生产，主要噪声设备均置于室内。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一般固废：边角料（S1）；生活垃圾（S2）；。

生活垃圾：建设项目实际职工 10 人，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进行日产日清。

表 3-1 固废产生处理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 产生量 (t/a)	实际产生 量 (t/a)	变化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废铁屑	/	/	0.4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3	/

注：登记表中填报固废种类与实际一致，但由于登记表中未明确具体产生量，且边角料和生活垃圾不属于危险废物范畴，在此不进行严格校核，本次验收仅对固废治理措施及去向进行核查。

本项目厂区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和治理措施情况

类别	名称	内容	产生工序	环评设计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	员工生活用水	接管市政管网,由污水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接管至新区第二污水厂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至京杭运河
噪声	设备噪声	普通车床	设备运行过程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	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
固废	一般固废	边角料	机加工	外售	外售,协议见附件
		生活垃圾	员工日常生活办公	由环卫部门清运	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处理处置

表四、变动影响分析

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4-1建设项目变化内容情况说明对比表

类别	重大变更涉及事项	说明
性质变化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原有品种大类细化以及仅名称或外形变化的除外）	无变化
规模变化	<p>(1)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p> <p>(2)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p> <p>(3) 新增主要生产装置或主要生产装置类型调整、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p>	原申报产能为年产模具 500 套、夹具 1000 套，实际产能为年产夹具 1000 套，原申报的模具不再生产，实际产能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实际生产设备仅为 1 台普通车床，较环评登记表减少了 2 台线切割机床、3 台普通车床、3 台平面磨床和 2 台钻床。无新增污染物产生，实际建设项目属于减项，不涉及重大变更。
建设地点变化	<p>(1) 项目重新选址。</p> <p>(2)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p> <p>(3)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p> <p>(4)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p>	无变化
生产工艺变化	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无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变化	<p>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大幅增加，符合以下情况（任意一种或以上）：</p> <p>(1) 有组织排放变更为无组织排放且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的；</p> <p>(2) 无组织排放变更为有组织排放且新增污染物排放量突破原有无组织外排量的。</p> <p>(3) 污染（废水、废气、噪声）防治措施发生变化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p>	无变化
“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p>(1) 新增工业氮、磷、主要重金属（铅、汞、镉、铬、砷）、二噁英或其它一类污染物因子。</p> <p>(2) 新增其它污染因子且污染物排放量明显增加满足以下情况之一的：</p> <p>a、新增工业废水排放量大于 20000 吨/年（COD 大于 1 吨/年）；</p> <p>b、新增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大于 1 吨/年；</p>	无变化

变化	c、新增 TVOC 排放量大于 0.5 吨/年； d、新增烟粉尘外排量大于 0.5 吨/年； e、新增排放总量后，污染因子排放占标率大于 70%。	
危废变化情况	变化范围大于 20%，且种类变化	无变化

对照“关于加强苏州高新区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因此以上分析说明可以作为公司之前项目的补充说明，以及验收依据，纳入环境管理综合系统。

表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①废水

生活污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接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一级A标准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表1城镇污水处理厂I标准排入京杭运河，污染物排放量很少，对京杭运河的水体功能环境影响很小。

②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为对钢材的机械加工过程，主要为车削过程，无生产废气产生。

③固废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存放，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实际生产过程中，固体废物做到妥善处理，实现零排放，项目地周围环境敏感点和项目地周围环境影响很小。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进行日产日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铁屑通过外售综合利用。

采取上述措施后不会造成固体废物的二次污染问题，对环境的影响甚微。

④噪声

本项目噪声经隔声、减振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很小。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于 2003 年 09 月 01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苏新环项[2003]475 号），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见下表 5-1：

表 5-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1	同意该项目在金庄街以南、开山路以东建设，并要求：	本项目建设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以南、湘江路东、麦克林医疗设备以西（目前所在地公安编号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建设地址及内容与环评及批复一致。项目通过环评登记表形式进行申报，原登记表申报内容为年产模具 500 套、夹具 1000 套，实际产能为年产夹具 1000 套，原申报的模具实际取消生产。	实际建设产能减少，属于减项，符合批复要求
一	雨污分流，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	厂区内严格雨污分流，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经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批复要求
二	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国标 12348-90）III类标准	项目选用了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厂区强噪声声源，远离厂界一侧，经监测，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夜间不生产。	符合批复要求
三	工业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并委托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主要固废为铁屑等边角料，通过外售综合利用，已签订协议，本项目无危险固废产生	符合批复要求

表六、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型	监测因子		分析方法	标准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保证厂界噪声监测过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3.8dB）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6-2。

表 6-2 声级计校准结果					
项目	项目		校准仪器及编号	监测前校准值 dB (A)	监测后校准值 dB (A)
	厂界噪声	2020-01-13	昼夜	HS6298 型 A-2-057	93.8
2020-01-14		昼夜	93.8		93.8

表七、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是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年产模具 500 套、夹具 1000 套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以南、湘江路东、麦克林医疗设备以西（目前所在地公安编号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占地面积为 8860.28m²，生产班制为 8 小时一班制，运营期生活废水依托厂房排水设施，生活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新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厂区内已建雨污分流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隔壁厂房企业(朝日电器(苏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难以独立进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本项目无废气产生，本次验收监测主要为噪声。

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内容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各厂界四周外各 1 米	1#~4#	等效声级	2 个周期，昼、夜间各 1 次/周期

监测点位见下图：

江苏安诺环境监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01 月 13 日~2020 年 01 月 14 日对项目噪声采样点位图：



图 7-1 2020.01.13~01.14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八、验收监测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0年01月13日~01月14日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设备及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

表 8-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年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天数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2020.01.13	夹具	1000 套	264 天	3 套/天	79.2%
2020.01.14	夹具	1000 套	264 天	3 套/天	79.2%

验收监测结果:

表 8-4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昼间: 2020.01.13 15:01~15:57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昼	
Θ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60.1		65	
Θ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60.5			
Θ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59.8			
Θ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60.7			
监测时间		昼间: 2020.01.14 15:02~15:58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昼	
ΘN1	厂界东 外 1 米	—	—	60.4		65	
ΘN2	厂界南 外 1 米	—	—	61.1			

ΘN3	厂界西 外 1 米	—	—	60.7	
ΘN4	厂界北 外 1 米	—	—	61.6	
备注		参考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由上表可知，通过在设备选型时采用低噪声、振动小的设备，设备安装减振垫；合理布局车间，声污染源车间门窗采用隔音降噪措施；厂界昼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8-5 检测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51

表九、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和环保执行情况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09 月 23 日。公司位于苏州高新区金庄街以南、湘江路东、麦克林医疗设备以西（目前该地公安编号为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厂房建筑面积约 8860.28 平方米，公司目前将部分厂房租赁给朝日电器（苏州）有限公司进行生产使用。本项目实际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 万元，项目申报建设内容为年产模具 500 套、夹具 1000 套，实际建设取消了模具的生产，实际产能为年产夹具 1000 套，实际产能减少。由于原申报的模具产品取消生产。实际生产工艺仅为车削和检验过程，较原环评登记表中减少了切割、打磨及钻孔工艺，实际生产设备仅为 1 台普通车床，较原环评登记表减少了 2 台线切割机床、3 台普通车床、3 台平面磨床和 2 台钻床。实际项目建设属于减项，减少了污染物产生排放量，不涉及重大变更。建设地址位与原环评一致，项目建设地周边 300 米范围均为空地或已建工厂（项目周边环境关系情况见附图 2）。项目不设食堂、浴室，职工用餐从快餐公司外购解决。项目实际职工人数为 10 人，一班制，8h/班，年工作 264d，年工作时间 2112h，无食堂和浴室，工作餐外购。

公司存在的其他项目：公司 2007 年 03 月 15 日标准厂房二期建设项目取得苏州高新区经济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通知（苏高新发改项[2007]059 号），2007 年 3 月 20 日，该项目环境登记表取得苏州高新区环保局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7]243 号）。

2003 年 08 月，公司通过环评登记表形式申报生产环评“年产模具 500 套、夹具 1000 套建设项目”。该项目于 2003 年 9 月 1 日获得苏州高新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审批意见”（苏新环项[2003]471 号）。

表 9-1 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2	环评	2003 年 8 月公司通过环评登记表形式申报该生产项目环评
3	环评批复	2003 年 09 月 01 日取得苏州市高新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文件(苏新环项[2003]471 号)
4	设计建设规模	年产模具 500 套、夹具 1000 套
5	本次验收规模	年产夹具 1000 套（原环评中模具产品取消生产）
6	项目动工及竣工时间	2003 年 10 月动工建设，2005 年 03 月装修完毕开始生产
7	项目投入试生产时间	2005 年 03 月 10 日
8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2、验收监测结果

2020年01月13日~2020年01月14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已建成，主体工程和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见表8-1。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厂房为自建厂房，厂区内做到了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雨水接入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与隔壁厂房企业（朝日电器（苏州）有限公司）生活污水混合后排入市政管网，难以独立进行监测，因此本次验收对生活污水不进行监测。

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总量不超过环评批复要求。

2、废气

本项目仅为对钢材毛胚的车削加工，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废气产生。

3、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昼、夜间厂界环境噪声测点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废处理处置情况

本项目一般固废通过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苏州市浒墅关清洁服务站进行日产日清，本项目无危险废物产生，固体废弃物实现零排放。

3、建议

（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增强环保意识，确保环境安全；

（2）建设单位需要继续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管理措施，落实长期管理，定期对环保设施做相关监测，确保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项目建设和管理中应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经审批不得擅自扩大规模，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

（4）制定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相关部门进行报备。

附 件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 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不动产证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附件 5——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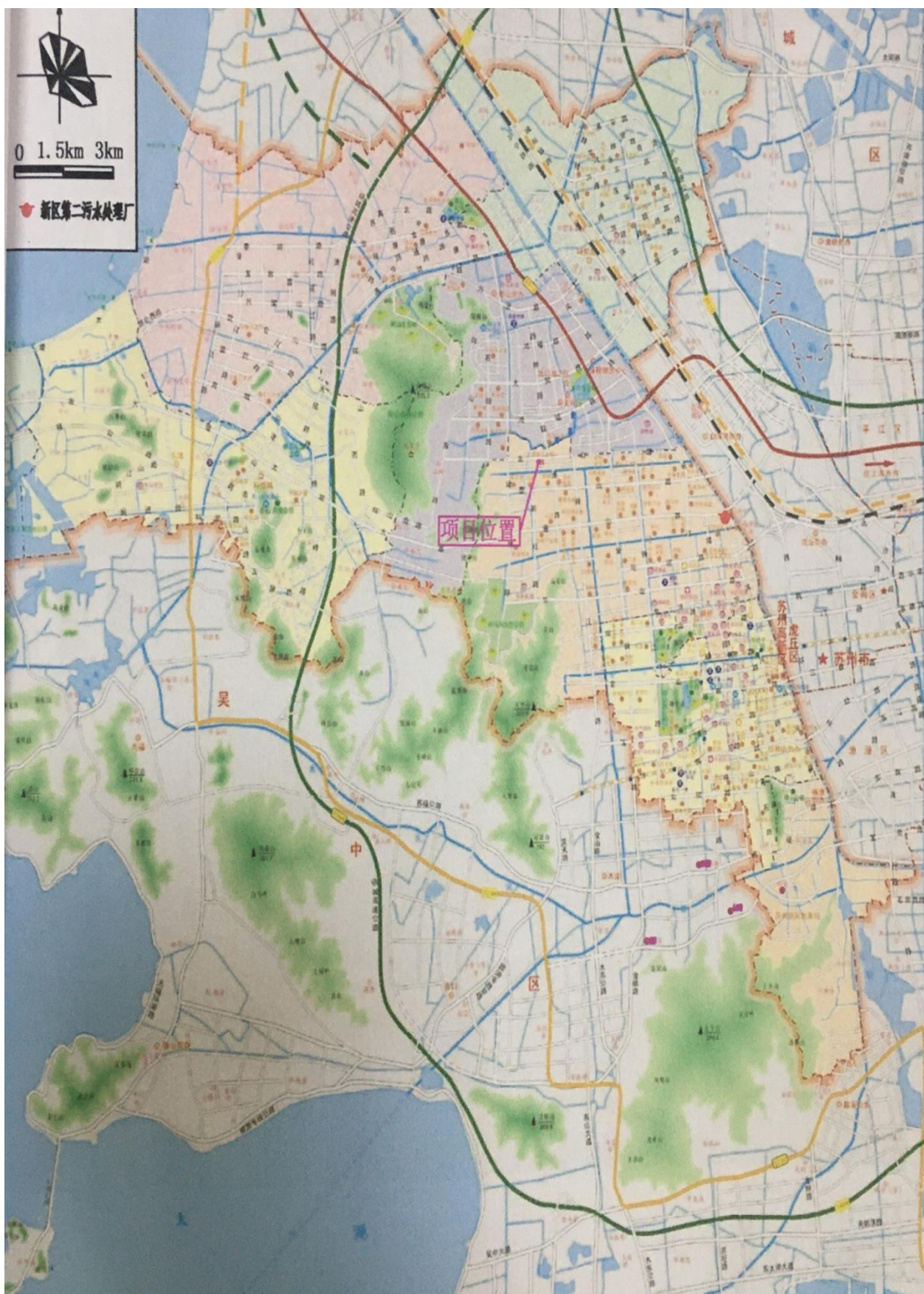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附件 7——一般固废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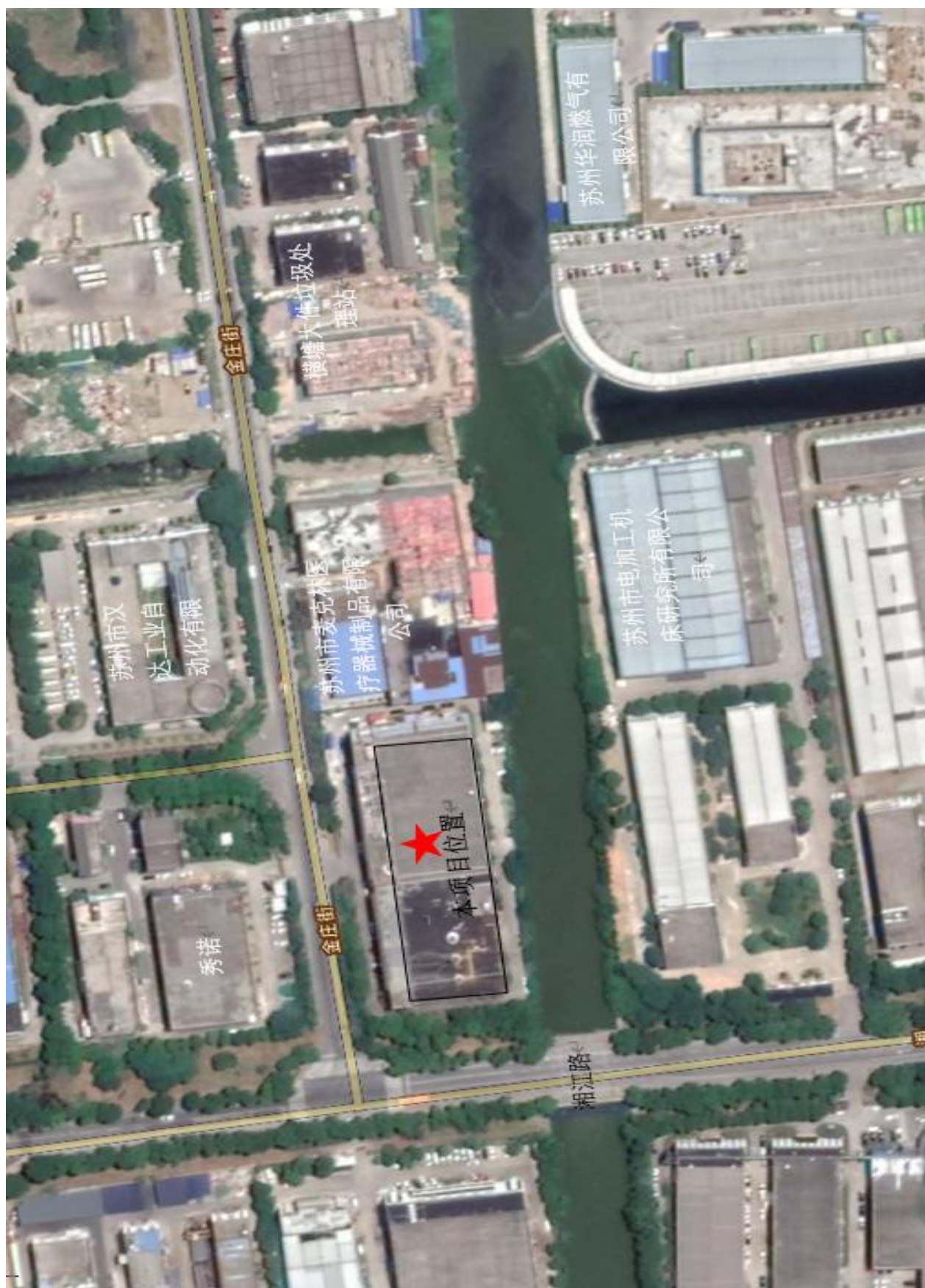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附件 9——工况证明、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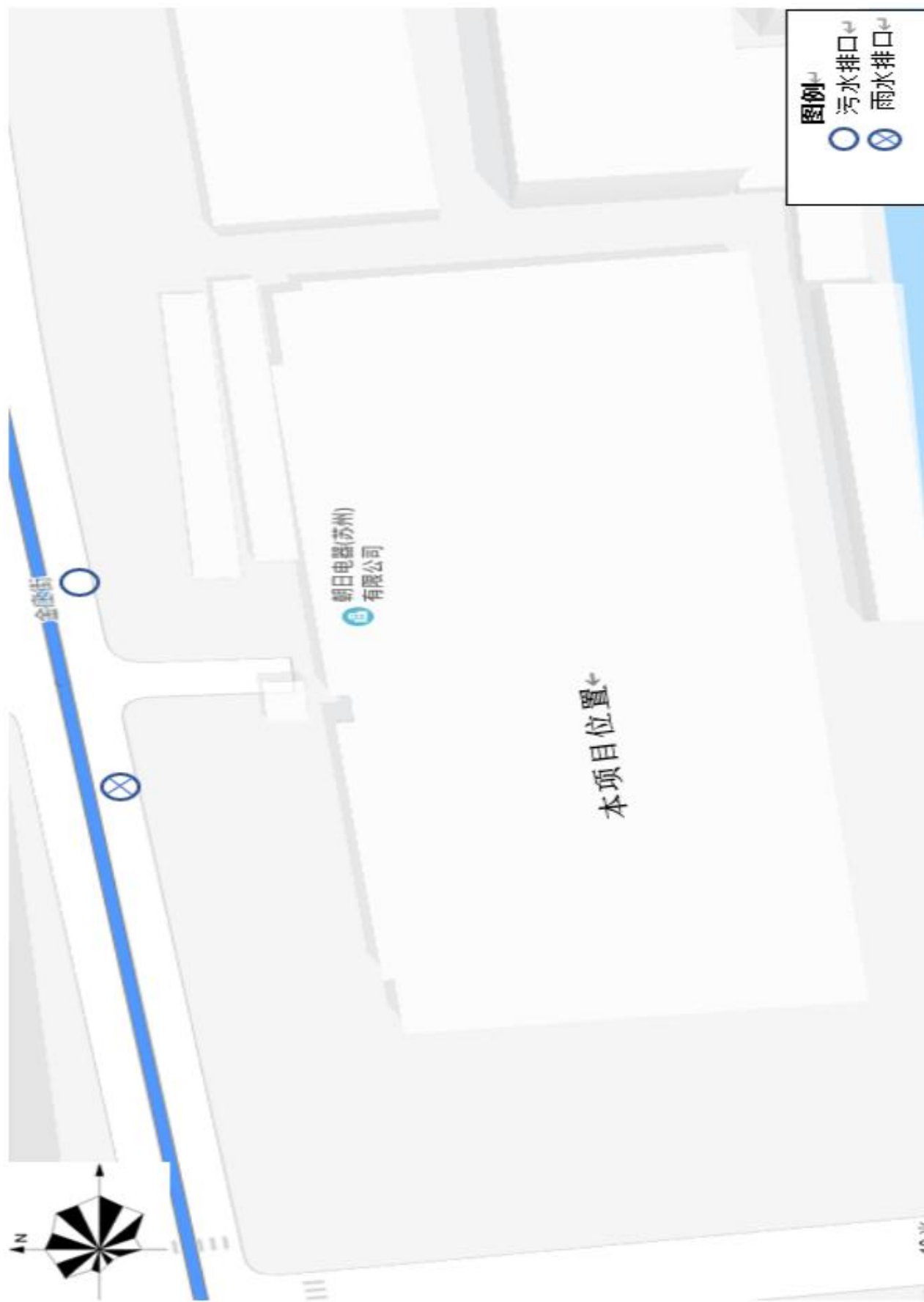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3——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1——营业执照

编号 320512000201706230161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753939637Q (1/1)

名 称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苏州高新区开山路东金庄街南
法定代表人	张二媛
注册 资 本	500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03年09月23日
营 业 期 限	2003年09月23日至*****
经 营 范 围	生产加工、销售：精密机电零部件、塑料制品；经销：办公家具、机电设备、非危险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黑色有色金属材料、纺织原料(除茧丝)、家电、办公用品、木制包装品；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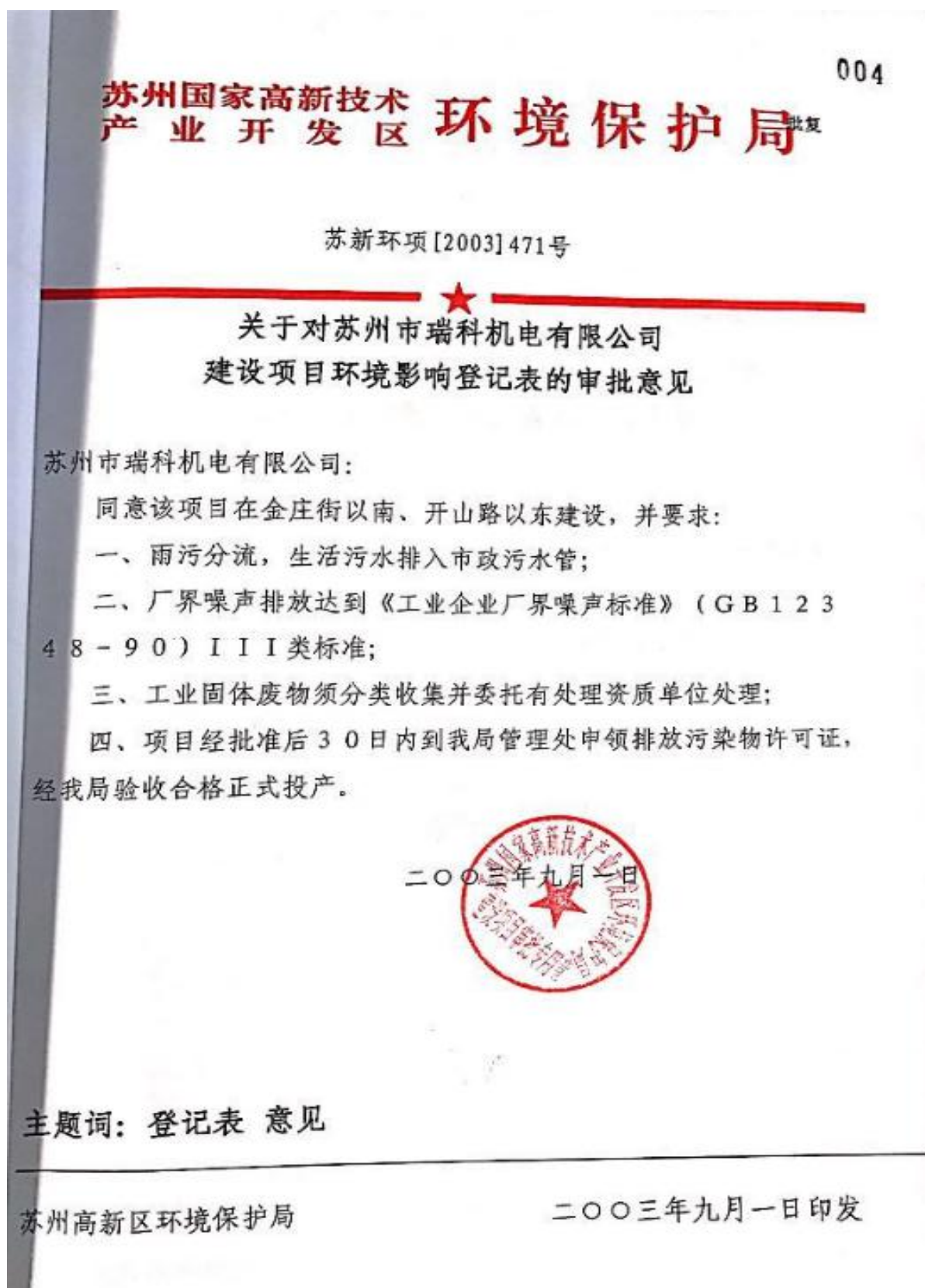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6月 28日

附件 2——环评批复



附件 3—不动产证

苏 (2017) 苏州市 不动产权第 5057431 号 1/1


苏州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权利人	单独所有
共有情况	
坐落	金庄街33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0303006 002 0000008 700010999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土地面积8600.30㎡/房屋建筑面积13076.31㎡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55年4月21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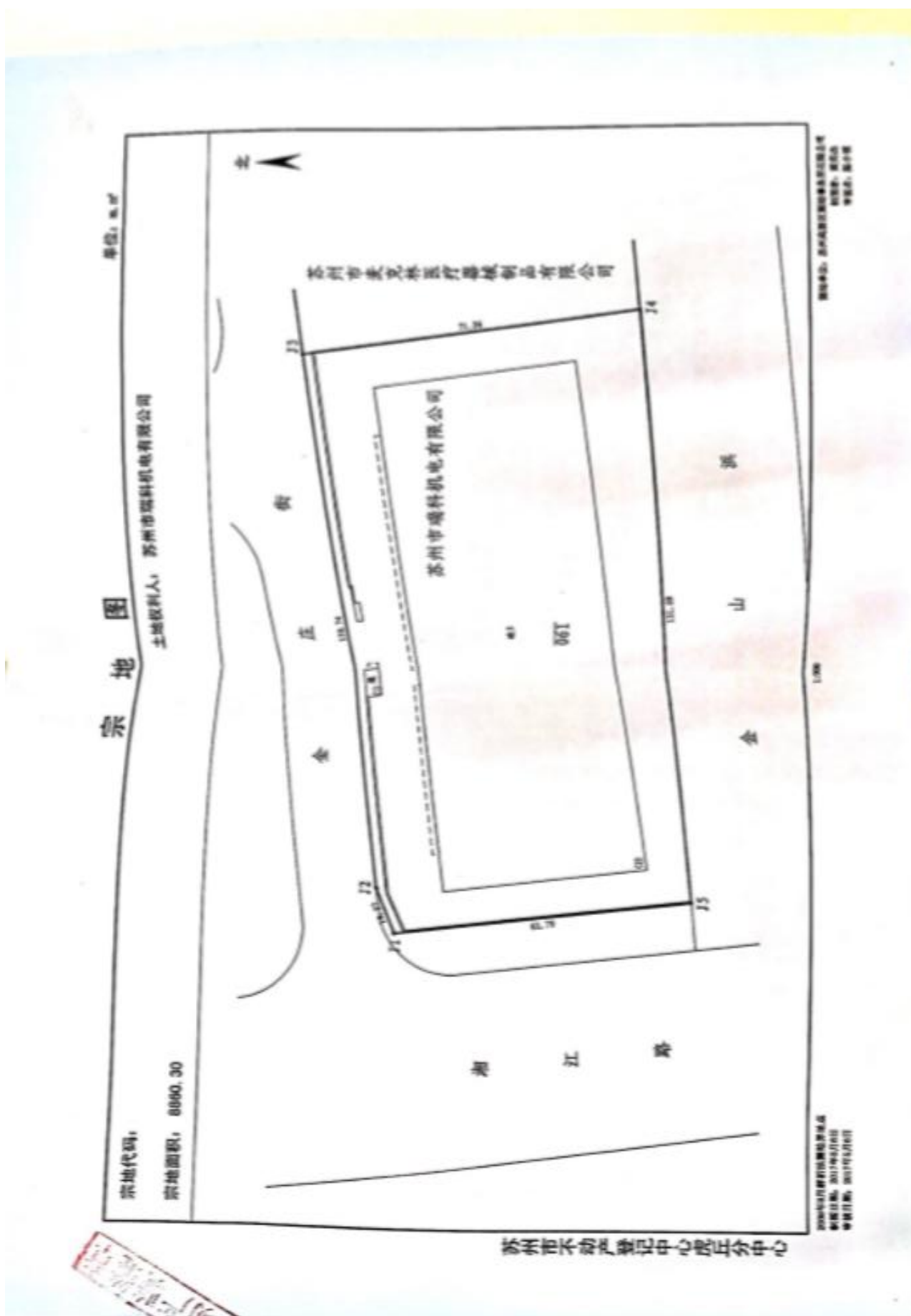
登记日期: 2017年05月16日

附 记

金庄街33号1幢建筑面积23.69㎡,金庄街33号4幢建筑面积13052.62㎡。



戴向 王雅全 摄



附件 4—污水接管协议

建设单位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金庄街
承办者	金宏	联系电话	13906130333
接通地点	金庄街	接纳项目	雨污水
施工单位	苏州市春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接通起用时间	2006-10
<p>1. 建设单位领到本证后,需与高新区市政管理部门联系,以便保护地下各类管线的畅通,施工期间本证应放置工地,以便查验。</p> <p>2. 施工单位在施工期间,必须按高新区的有关规定,进行围拦作业。</p> <p>3. 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地下管线、测量标志、古文物等应妥为保护并立即通知有关部门到现场处理,不得擅自处理。</p> <p>4. 接通市政管网前对企业内部的污水管道必须按国家给排水施工质量标准(GB50242-2002)规定做闭水试验,闭水试验合格后由高新区市政专业单位接通城市雨污水管网。承接污水管道的施工单位必须采用污水管材,严禁用雨水管材料替代污水管材,杜绝雨污水合流。</p> <p>6. 违反上述规定任一,发证单位有权吊销本证,制止接通管网,一切损失,均由建设单位承担。</p>			
注 意 事 项			

103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

企事业单位内部雨污水管道 接通市政污水管网许可证

苏新排(2006)许字 67 号



发证单位: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2006年10月9日

附件 5—监测报告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编号：AN20010204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1-14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SU ANNUO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编制人、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加盖我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三、我公司对报告真实性、合法性、适用性、科学性负责。

四、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我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五、未经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六、检测结果中“ND”表示未检出，“/”表示未检测。

七、若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不在我公司 CMA 认证范围内，由分包支持服务方进行检测。

八、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东路 18 号

邮政编码：215128

电 话：0512-65771718

传 真：0512-65771312

电子邮件：service@annuo.cc

编号: AN20010204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受检 单位	名称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地址	苏州市高新区金庄街55号		
采样日期	2020.01.13~01.14	检测周期	—	
采样人员	翟兰兰、孙佳钰			
检测目的	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噪声进行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噪声：厂界噪声（昼间）			
检测结果	详见表（1）			
检测依据	详见表（2）			
编制： 审核： 签发：				
检测报告专用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1) 噪声监测数据统计表

监测时间		昼间: 2020.01.13 15:01~15:57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3m/s		测试工况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昼	
GN1	厂界东外 1 米	—	—	60.1		65	
GN2	厂界南外 1 米	—	—	60.5			
GN3	厂界西外 1 米	—	—	59.8			
GN4	厂界北外 1 米	—	—	60.7			
监测时间		昼间: 2020.01.14 15:02~15:58					
测量前校准值		昼间: 93.8dB(A)		测量后校准值		昼间: 93.8dB(A)	
环境条件		昼间: 多云, 风速 2.2m/s		测试工况		—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m)	测定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昼		昼	
GN1	厂界东外 1 米	—	—	60.4		65	
GN2	厂界南外 1 米	—	—	61.1			
GN3	厂界西外 1 米	—	—	60.7			
GN4	厂界北外 1 米	—	—	61.6			
备注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					

编号: AN20010204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表(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2-251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东路 18 号

电话: 0512-65771718

第 3 页 共 4 页

编号: AN20010204

江苏安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

附监测点位图:



⊙N 表示噪声监测点位

— 报告结束 —

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东路18号

电话: 0512-65771718

第 4 页 共 4 页

附件 6—生活垃圾清运协议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协议

委托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创建省级生态乡镇，使甲方有一个良好的卫生环境，甲方同意将本单位所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给乙方清运。为明确责权，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乙方每天负责清运，保证甲方垃圾集留。
- 2、甲方门面墙以外至街道由乙方每天负责清扫，并做到十二小时保洁。
- 3、甲方每年支付卫生费 15000 元给乙方作为劳动报酬。
- 4、协议期限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9 月 1 日止。
- 5、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代表签字：


乙方：
代表签字：


2019年9月1日

附件 7—一般固废清运协议

废屑清运协议

甲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张福媛 身份证号：320511196610042020

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规，规定，按照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原则，签订本协议。

- 一、 废屑内容：加工产生的相关废渣。
- 二、 甲方严格区分不同类别废屑，按类分开存放，并标识。
- 三、 乙方按类别回收清运，不得混放。
- 四、 回收价格参考同期市场行情。
- 五、 清运上车后，确保严实不抛不漏。
- 六、 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双方协商解除后自动失效。
- 七、 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乙方：张福媛

日期：2019.12.30

日期：2019.12.30



附件 8—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证明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基本建设情况
(盖章证明内容)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市瑞科机电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地点: 苏州高新区金庄街以南、湘江路东、麦克林医疗设备以西 (目前所在地公安编号苏州高新区金庄街 55 号)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03.10.08	建设项目试运行时间: 2005.3.10
生产班制: /1_班制、_8_小时/班、年工作_264_天、年经营数_2112_小时, 现有员工_10_人、年平均用水量约_350_t/a	
项目设计投资_2000_(万元): 其中, 设计环保投资_10_(万元)	
实际投资_1200_(万元): 其中, 实际环保投资_6_(万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___/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___/	
占地面积 (平方米): _8860.28_	绿化面积 (平方米): _2658_
水质排放口共有 1 个, 无 (有/无) 污水处理设施	
其中: 工业废水排口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个
雨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个
生活污水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1 个
废气排口数量_0_个	
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所或区域: _有_(有/无)	
噪声防护措施: _有_(有/无)	
废水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_无_(有/无)	
废气排口在线监测装置情况: _无_(有/无)	
应急预案、应急计划及事故应急池: _无_(有/无)	
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情况: _有_(有/无)	
固体废物 (包括生活垃圾) 处理协议签定情况: _有_(有/无)	
废水处理协议签订情况: _无_(有/无)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_有_(有/无)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_无_(有/无)	
是否曾有优民、因行染被学报、被环保或相关部门对贵公司处罚情况: _无_	
备注: 以上内容如实反映省无利用汉字“无”表示, 有则用汉字“有”表示并提供相关资料。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 (签名):

公司名称 (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9——工况证明、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固体废弃物情况说明
验收监测
(盖章证明内容)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生产能力表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规格	年设计产能	生产天数	验收期间生产能力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
2020.01.13	夹具	1000 套	264 天	3 套/天	79.2%
2020.01.14	夹具	1000 套	264 天	3 套/天	79.2%

2、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设计数量(台)	实际数量(台)	变化情况
1	线切割机床	/	2	0	-2
2	普通车床	/	4	1	-3
3	平面磨床	/	3	0	-3
4	钻床	/	2	2	-2

3、主要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形态	规格、成分	设计消耗量吨/年	实际消耗量吨/年
1	钢材	固态	0.3mm-500mm(厚度)	30	10

4、本项目固体废弃物说明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有害成分	废物代码	环评设计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变化情况
1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机加工	固态	铁屑	/	/	0.4	/
2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	1.3	/

承诺:

我公司郑重承诺, 以上所填内容全部属实。如存在瞒报、假报等情况, 由此而导致的切后果有我公司承担。

填报人(签名):

公司名称(盖章)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